

Disclosure

关于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减持本公司股份已达10%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847 股票简称:信达投资 编号:临2007-016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控股股东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信达投资”)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后持有本公司股票239889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83%。

关于减持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同达创业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陈玉华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8号北京国际大厦C座

1.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Z0061156号及相关证券法律规范等规定编写权益变动报告书。
2.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本报告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的义务。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Rows include 同达创业 and 同达创业有限.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为获取投资收益。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达投资目前没有明确计划在未来的12个月内是否增持同达创业股份。
四、权益变动方式
2007年6月18日同达创业接到股东信达投资通知,截止2007年6月18日,经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核对股份登记情况,信达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售同达创业股票26822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56%)。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07年6月19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Includes details about Shanghai Tongda Venture Capital Co., Ltd. and the reporting party.

填表说明:
1. 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 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2007年6月19日

上海市都市农商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实施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07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上海市都市农商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市股份”)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于2007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都市股份吸收合并海通证券现金选择权实施第一次提示性公告,现将本次申报现金选择权的相关事宜发布第二次提示性公告,提示如下:

- 一、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2007年6月15日。
二、有权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于本次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都市股份股东(光明集团除外)。
三、现金选择权价格:每股5.80元。
四、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2007年6月18日至2007年6月22日(上午9:00-下午3:00)。
五、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程序:
1. 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都市股份股东,可选择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
2. 投资者在2007年6月18日至2007年6月22日期间,填写《上海市都市农商社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授权委托书》(具体格式见附件)。

2007年6月15日 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刊登日
2007年6月18日至2007年6月22日 停牌,接受申报现金选择权期间
2007年6月20日 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刊登日
2007年6月25日 行权结果公告日。如有股份行权,则继续停牌,办理行权股份过户和行权所获现金汇付事宜,复牌时间延至2007年6月26日;如无股份行权,则当日复牌

八、行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顾俊、吴俊义
联系地址:上海市西藏南路765号8楼
电话:021-63457858、33180579
传真:021-63458806
联系时间:上午9:00-下午3:00
特此公告!

上海市都市农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6月20日

上海市都市农商社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申报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声明:本公司/本人是在对上海市都市农商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市股份”)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委托的相关情况充分知悉的条件下委托都市股份申报现金选择权行权。在本次申报行权截止期间(2007年6月22日收市之前,本公司/本人保留随时以书面形式撤回该项委托的权利。
本公司/本人作为委托人,被授权委托都市股份代表本公司/本人于2007年6月22日收市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报行使都市股份现金选择权,并按本公司/本人的意愿代为行权申报。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行权申报数据资料: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事项, 数量. Rows include 都市股份现金选择权申报份数 and 申报委托卖出都市股份的价格为5.80元/股.

(以下申报信息请准确完整填写)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期限:自签署日至委托的申报时间结束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银行卡号(法人股东提供银行卡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请填写本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联系地址:
委托人电子邮箱:
委托人(签字确认,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签署日期:2007年6月 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天利富国天惠富国天益基金参与工行网上银行费率优惠活动提示性公告

为答谢投资者对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富国旗下基金的信任与支持,方便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投资,经与中国工商银行协商决定,自2007年6月20日至2007年9月28日,对通过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益价值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费率实行优惠费率。

一、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在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仅限于前端收费模式),按原申购费率8折优惠(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定额收费除外。
具体费率情形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 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国天益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Rows show 申购金额 and 普通申购费率, 优惠申购费率.

Table with 3 columns: 申购金额, 普通申购费率, 优惠申购费率. Rows show 0-100万, 100-500万, 500万及以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20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18元
●股权登记日:2007年6月25日
●除息日:2007年6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年7月2日

的内资股的机构投资者和持有有限售条件的内资股的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0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07年6月25日
2. 除息日:2007年6月26日
3.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年7月2日
四、分红对象
截至2007年6月2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本公告“二、分红派息方案”之“1”中所列股份除外)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 海螺集团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以及无限售条件的的内资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 其他持有无限售条件的内资股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63-3114546/3115036
联系传真:0563-3114560
联系地址:安徽省芜湖市北京东路209号
邮政编码:241100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20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设招商银行认沽权证的公告

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创设招商银行认沽权证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创设招商银行认沽权证并已获核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办理相应登记手续。本公司此次获准创设的招商银行认沽权证数量为3600万份,该权证的条款与原招商银行认沽权证(交易简称招行CMP1、交易代码580997、行权代码582997)的条款完全相同。
本公司此次创设的招商银行认沽权证的上市日期为2007年6月20日。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6月19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设国电电力认购权证的公告

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创设国电电力权证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创设国电电力认购权证并已获核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办理相应登记手续。本公司此次获准创设的国电电力认购权证数量为600万份,该权证的条款与原国电电力认购权证(交易简称国电JTB1、交易代码580008、行权代码582008)的条款完全相同。
本公司此次创设的国电电力认购权证的上市日期为2007年6月20日。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6月19日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创设招商银行认沽权证的公告

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创设招商银行认沽权证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创设招商银行认沽权证并已获核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办理相应登记手续。本公司此次获准创设的招商银行认沽权证数量为4400万份,该权证的条款与原招商银行认沽权证(权证交易代码“580099”、权证交易简称“招行CMP1”、权证行权代码“582997”、权证行权简称“ES070901”)的条款完全相同。
本公司此次创设的招商银行认沽权证的上市日期为2007年6月20日。(相关信息已在本公司网站进行了披露,请登录上海证券网www.962518.com查询。)
特此公告。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6月20日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年5月11日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等,同时,2007年4月28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公司向定向发行1010.6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购买浙江浪莎内衣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出具了川华信验[2007]20号验资报告(详见2007年5月16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经向工商、质量技术监督、税务等部门申请,近日,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国税和地税)变更登记手续均顺利完成,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公司名称变更为: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并从公告即日起启用“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印章。原“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印章作废。
特此公告。

公司财务专用章”、“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印章作废。
二、公司注册地变更为:四川省宜宾市外南街63号进出口大厦8楼;
三、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7081.7588万元;
四、公司实收资本增加为:7081.7588万元;
五、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翁荣金;
六、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机关仍然为: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七、备查件:
1、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
2、变更后的《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
3、变更后的《税务登记证》(国税和地税正副本)。
特此公告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6月19日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07年6月18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通知以书面方式于会议召开10日前发送给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董事会应有董事9人,实有9人。会议以通讯的方式进行,并以传真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方式审议通过,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提案》。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07年6月18日(星期一)在西藏拉萨市夺底路14号公司6楼会议室召开。通知以书面方式于会议召开10日前发送到公司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洛桑曲加先生主持。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提案》。
此次会议符合《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有效,会议决议有效。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方便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个人网上银行申购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中海能源策略混合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海能源策略基金”)。经本公司与工商银行协商,对2007年6月20日至2007年9月28日期间通过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公司中海能源策略基金的个人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优惠。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工商银行“金融@家”个人网上银行申购中海能源策略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期限
2007年6月20日至2007年9月28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个人网上银行申购中海能源策略基金均享受优惠。
三、具体优惠费率
活动期间凡通过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申购中海能源策略基金的个人投资者,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具体优惠申购费率如下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申购金额(M), 原申购费率, 优惠申购费率. Rows show M<100万, 100万<=M<=1000万, 5000万<=M<=10000万, M>=10000万.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2.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38789788 网址:www.zhfund.com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6月20日

关于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参与兴业银行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方便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网上交易系统投资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经本公司与兴业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07年6月22日起对通过兴业银行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优惠。现将本活动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兴业银行网上银行交易系统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1. 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50001)
2. 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50002)
3. 本公司新增基金的网络交易将另行公告。
三、费率优惠说明
1. 本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上述两只基金的申购手续费费率。
2. 投资者通过通过兴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上述两只基金,统一适用申购金额0.6%的优惠费率。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一)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citicprufunds.com.cn
(二)信诚基金管理公司客服电话:(021) 6108 5168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6月20日

安徽皖维高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股票于2007年6月15日、6月18日、6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作如下公告:
1. 经核查:本公司截至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 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该股东无重大事项发生,也没有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决议、决定等情形,无影响本公司股票价格的未公开披露信息。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6月20日